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评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的评定和管理工作，促进全省乡村旅游休闲度假产业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乡村旅游度假区是指拥有优越生态环境、优美景观环境、优雅文化环境、优质服务环境的乡村区域，以乡村度假为基础产品和主导业态，有统一管理机构、明确边界的旅游区域。

本办法所称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是指符合国家标准《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评定标准（试行）》相关要求，经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认定的乡村旅游度假区。

第三条 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的认定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自愿申报、规范认定、动态管理和示范引领的原则。

第四条 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的评定和管理工作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依据《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评定标准（试行）》、《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评分细则(试行)》和本办法进行。

第五条 市（县）旅文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省级乡村旅游度假区的组织申报、初审推荐和日常管理。

第六条 拟申请评定的乡村旅游度假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村域或具有一定规模的乡村空间为载体，空间边界明确，面积不少于3平方公里；

（二）具备良好的度假旅游资源。生态环境优越，乡村自然、人文、产业资源较为丰富，具有适合度假旅游的相应设施；

（三）具有统筹管理机构与有效运作模式；

（四）制定乡村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对资源配置、产品开发、产业发展、文化传承、社区整治、生态环保统筹谋划与安排。

（五）能够提供较高质量的度假产品与服务。乡村旅游住宿形态多样，拥有较为丰富的景区（点）、椰级乡村旅游点、休闲农业点（含 共享农庄）以及其他涉旅项目和业态。

（六）具有统一的区域品牌和良好整体形象。旅游产品以度假为主导，主题和地方特色鲜明，游客满意度较高。

（七）具有保障农民稳定增收的发展模式。度假区统筹引导多元主体发展乡村度假为主导产品的乡村旅游及休闲农业，构建旺业富民与促进乡村振兴的运作模式。

（八）旅游和相关项目用地与建设行为合法合规。主要经营主体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1年内未发生3人以上食品中毒事件和食品安全事故，近2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环保事故和重大负面舆情。

第七条 申报省级乡村旅游度假区，应当经本市县旅文部门向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提交下列材料：

（一）市县旅文部门推荐文件；

（二）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包括旅游度假区基本信息（含名称、管理机构、空间范围、面积、总览图等）、旅游资源概述、产品特征及发展概况、旅游参与、体验项目等内容；

（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旅游区总体规划、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含文字、图片和视频）；

（四）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相关材料；

（五）近3年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和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书;区内的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状况良好，不存在相关文物违法行为的承诺书。

（六）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条 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评定管理工作按照“自检与申报—初评与推荐—资料审核—基础评价—现场检查—社会公示—公告与授牌"的程序进行。

自检与申报。申报单位完成创建后，进行自检。自检结果达到评定标准的，填写《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申请评定报告书》，并向所在市县旅文部门提出评定申请。

初评与推荐。各市（县）旅文部门组织开展初步评审工作。初审通过后，填写《市县初评情况与意见》，向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推荐。

基础评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评分细则(试行)》，对通过材料审核的乡村旅游度假区进行基础评价。

现场检查。组织专家评审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评分细则(试行)》，对通过基础评价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入选、推迟入选或不予通过的评审意见。

社会公示。对经检查评定达到标准的参评对象，向社会公示5天。

公告与授牌。根据检查评定和公示结果，对公示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乡村旅游度假区进行公告，颁发标牌。

第九条 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标牌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统一设计制作。

被授牌的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应当将标牌置于醒目位置，并在宣传推广中正确使用。

未被认定或者被取消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牌。

第十条 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变更名称、管理机构或者调整空间边界的，应当自变更或者调整之日起2个月内，经市县旅文部门报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施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采取重点复核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调查、游客意见反馈等方式，对其进行管理和复核。原则上每3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复核。

第十二条 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给予通报批评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

（一）经检查或者复核，部分达不到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评定标准及相关细则要求的；

（二）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不健全的；

（三）游客投诉较多或者旅游市场秩序混乱，且未及时有效处理的；

（四）因管理失当，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发生较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变更名称、管理机构或者调整空间边界未及时备案的；

（七）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给予取消等级处理：

（一）经检查或者复核，与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评定标准及相关细则要求差距较大的；

（二）存在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的；

（三）资源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

（四）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应当及时认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整改期限届满后，经市县旅文部门报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检查验收。通过检查验收的，下达整改合格通知；未通过检查验收的，给予取消等级处理。

第十五条 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受到取消等级处理的，自取消等级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海南省乡村旅游度假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